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不超过 4550 万元）、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不超过 5500 万元）、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不超过 1300 万元）的销售产品、商品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878,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09,878,94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963,682.3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2,842,623 股。

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实施内容。

九、关于更换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楠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张楠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

张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聘任张楠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守林、沈艳英、盛伯浩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